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17.11.007

高校法学教学目标定位刍议

阙成平

(贵州财经大学文法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高校法学教学传统目标定位高度强调专业化、职业化,在教学规模不断扩张导致学生就业陷入困境之际,选择专业升级、培训升级的模式突围。这一思路背离了高校法学教学目标定位与社会需求之关系,应重新审思,实现高校法学教学服务社会的根本宗旨。

关键词:高校;法学教学;目标定位

中图分类号:G63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7)11-0029-04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校法学教育从无到有,在为社会培养各类法学专业人才的的同时,也对全民法律意识的养成和公民意识的形成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和纵深发展,高校法学教育面临新的困境和挑战,法学教育形势日益严峻。这固然是高校法学教育规模不断扩大的应然,更多的是高校法学教学目标定位错位的结果,需要我们对此进行审思。

1 高校法学教学目标定位与社会需求之关系

高校教学目标定位与社会需求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适应社会发展需要,二是推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作为高校专业教育之一,同样也需要正视这两个关系。

1.1 高校法学教学目标应以社会法治建设需求为导向

高校教学的根本目标是为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合格的人才,高校法学教学目标定位无疑也应以此为导向。自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的国家建设和社会治理逐步走上了法治化轨道,并在提出“依法治国”方略的基础上,适时推出了“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社会发展目标。这意味着,我国的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各行各业、各个层面,都必须走法治化道路,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范运行,因而对法学人才的需求存在紧迫性、扩张性。在这一需求中最为突出的是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公务员。因为,一方面,行政机关作为法律执行机关,其工作人员的基本素养就是法律技能。另一方面,“依法治国”的“国”包括两个层面的含义,一是通常意义上的国家事务、社会事务等;二是更深层次的含义,即马克思主义所指的国家机器,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从而,“依法治国”的深层含义是依法治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具体表现为要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行使手中的权力。这也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的基本要求: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来自人民意志的体现——法律的授予,不仅是有限的,而且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行使。行政机关作为法律执行机关,更应如此,这也是“依法行政”的理论来源。可见,在这一时代背景下,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对法律、法学人才的需求可想而知。从而,高校法学教学目标也必须以此导向进行定位,以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为基础,使所培养出来的人才适合各行各业的法治建设需求,特别是“依法行政”的需求。

1.2 高校法学教学目标应以推进社会法治建设发展为己任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道路不可能一蹴而就,在前进的道路上难免会遇到困境和障碍,也随时可能

收稿日期:20171013

作者简介:阙成平(1967-),男,湖南凤凰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民族法学、高等教育研究。

出现新情况新问题。这些困境和障碍的破除以及新情况新问题的处理和解决,需要具有较高法学理论修养的人才来分析和研究,以推动社会法治建设不断发展和进步。这是高校法学教学的深层目标。我国自汉独尊儒术以来,形成了以礼治即人治为主要特征的传统文化,尽管遭到了“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巨大冲击,但其要义依然深深地植根于国民的脊髓中,是国民行为的基本准则,并体现在我国法治建设的各个层面。这就是为什么就制度层面而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已经建成,但整个社会有时还人治色彩浓厚:在日常生活、工作、学习中,人们依然习惯于人治思维。法治作为清末以来移植于西方的国家、社会治理模式,历经近百年的历史发展,由于根深蒂固的传统人治文化的阻碍,远未实现其应有的价值,也未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可见,如何消除传统人治文化的困扰和阻碍,使我国的法治建设由制度层面转向运行层面,真正实现法治,需要进行深入的理论分析和研究。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法治作为预先设定的行为规范体系,自身存在难以克服的问题:滞后于社会发展。而当今社会日新月异的发展速度,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如何健全、完善法治体系,使法治体系适应社会发展以发挥其实际价值,更是需要进行全面的理论分析和研究。这些问题的破解,无疑应当成为高校法学教学的深层目标,推进社会法治建设的深入发展。

1.3 高校法学教学目标应以形成和维护法治秩序为追求

严格的讲,我国的“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建设本身并非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目的,而是推进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手段,其目的是使整个社会形成法治秩序并得到维护,为实现国家和民族的繁荣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高校法学教学无疑也应围绕这一目的来定位自己的目标,并将这一目标确定为自己的根本追求:一方面,无论是培养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实践型人才,还是培养分析、研究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型人才,都离不开具有旗帜意义的法治建设目的的引导。否则,就会迷失方向,无所适从。另一方面,将追求形成和维护法治秩序作为高校法学教学的根本目标,不仅为高校法学教学指明了方向,也有利于高校法学教学设立阶段性目标,并通过阶段性目标的实现来接近根本目标,以克服法治建设过程中遇到的挫折,增强最终实现法治建设的信念。

2 高校法学教学传统目标定位不符合当前社会法治建设需求

高校法学教学传统目标通常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培养实践型人才,二是培养学者型人才。”^[1]有人基于这一定位对我国法学教学现状进行分析后指出:“法学教学目标模糊不定”,“我国法学教育目标存在着理想中的实践型和现实中的研究型或通识型的矛盾”^[2]。这一结论未能从整个社会的法治建设来审视高校法学教学目标,其局限性是显然的。

2.1 专业化程度太高,所培养出的人才发挥作用的空间有限

就高校法学传统教学目标定位而言,无论是“培养实践型人才”,还是“培养学者型人才”,其基本立足点均表现为高度强调法学的专业性,将法学教学定位为纯粹的职业技能培训。这既不符合依法治国、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对法治人才的需求,也导致所培养出来的法律专业人才发挥作用的空间十分有限。从依法治国、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角度来看,只有每个公民特别是领导干部都具有强烈的法治意识,并促进整个社会法治意识、公民意识的形成,才能实现这一目标。因此,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连续开展了七次普法工作。然而,由于我国的现实情况,普法实际对象主要局限于日常工作繁忙、学习时间和精力非常有限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导致普法活动普遍流于形式,收效甚微。而以学习为主、吸收力强的高校非法学专业学生则较少甚至没有进行法律培训,并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需求。从高校法学教学定位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角度看,法律职业主要局限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三个方面。由于这三个方面对法律技能要求较高,国家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设立了非常高的准入制度。此外,法院、检察院作为人员编制十分有限的国家机关,还必须接受一些政策性人员安置。这些现实情况进一步限制了高校培养的法律职业人才的就业,使他们失去了发挥作用的空间。这也许就是近年来法科学生就业难导致高校法学教学不断遭遇黄牌、红牌的主要原因。

2.2 孤立于其他专业之外,所培养出的法学人才不符合经济建设需要

高校法学教学高度专业化导致自身孤立于其他专业之外,使人才培养的知识结构和职业技能仅局

限于法律,不符合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本质需求:具有法治思维和技能的经济型人才。就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根本目标而言,是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全面发展和繁荣,无论是“依法治国”还是法治建设只不过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而不是目的。而政治、文化的发展和繁荣又依赖于经济的发展和繁荣。因此,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直接目标是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也直接表现为经济型人才。而经济的稳定发展、繁荣需要通过法治进行规范、引导和保障,从而要求经济型人才具有法治思维和技能。在高校法学教学强调专业化、孤立于其他专业的同时,其他专业特别是经济专业同样也是高度专业化,也孤立于法学专业,使所培养出的专业人才缺乏法治思维和技能,同样也不符合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本质需要。并且,由于法学专业与其他专业各自孤立,各自形成独立的话语体系、职业思维,不仅不能相互促进,甚至相互掣肘。因此,法学专业常常忽视了自己的手段身份,将自己定位为目的身份,进而不断挑战经济建设主导地位的现象时有发生。这或许是法学界与经济学界总是相互攻伐的主要原因。高校法学教学忘却自己手段身份的专业偏执和孤立,不仅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方向,也进一步加深了自身的危机。对此,无论是法学界自身还是法学界之外都应有清醒的认识。

2.3 盲目追求专业升级,脱离推动法治秩序的形成和维护的根本目的

上述高校法学教学目标定位失误的结果是近年来法科学生的就业越来越难,法学教学也不断被亮黄牌,甚至红牌。面对这一困境,大多数高校将原因归结为法学基础教育的饱和,因而不断压缩法学本科招生规模,盲目追求专业升级,即从法学本科教育为主转向研究生、博士生教育为主,更有甚者将法学本科教育定位于学术培养^[3]。因此,在一些法学具有优势的高校中,研究生、博士生教育已经超过了本科教育,甚至取消了本科教育,将自身定位为研究型教育。而在一些法学弱势的高校中,法学院、法学系或者被合并,或者被撤销。从表面上来看,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健全和完善以及公民法律意识的觉醒,法学教育规模不断扩张,确实存在供需上的饱和问题。然而,这种饱和事实上是纯粹法律职业化的饱和,而具有法治思维的经济型以及其他专业型人才则远未满足法治社会建设的需求。此外,盲目追求专业升级,将高校法学教学目标定位为学术培养也显然不符合当前法治社会建设的需求。因为总体来看,虽然从制度角度上,我们社会主义法制基本建成,但我国的法制远未得到有效运行,更无从谈及法治秩序的形成。要实现这一社会转型,无疑更多的是需要实践型法学人才来推动和维护。事实上,现在法学人才的供需上的饱和是相对的,是相对于将法律职业定位于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工作的结果。在我国法治建设初期,将法律职业等同为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工作是成立的。在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时期,这一认识则过于荒谬,不利于在全社会形成法治秩序这一根本目的。

3 适合当今高校法学教学的目标定位

高校既要适应社会发展又要推动社会发展的基本职能要求高校法学教学目标定位也必须以此为出发点。当今社会建设的主题是“依法治国”和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高校法学教学目标理应围绕这一主题进行设定。

3.1 高校法学教学应以培养通识性法学人才作为第一层次目标

当今时代的主题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要求高校法学教学应以培养通识性法学人才作为第一层次目标,毕竟“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更多地依赖于实践型法治人才。无论是“依法治国”还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都不是法学专家和专业法律工作者所能完成的,需要全国各族的共同努力来实现,因而需要全体公民都具有法治思维和法治技能。在这一过程中,每个公民也必须具有法治思维和法治技能才能获得更好的发展,实现自己的理想和抱负。正是为了达成这一愿景,我国先后开展了七次五年普法工作,但因普法工作自身的缺陷,法治思维在我国社会远未形成风气。就人的思维和技能形成规律来看,主要形成于学习阶段,特别是大学阶段。因此,这一重任无疑应由高校法学教学来承担。这就要求高校法学教学应成为一项通识教育,而非纯粹的专业教育,或者说普法教育应主要在高校开展。事实上,法学作为专业教育,在绝大多数国家均是建立在法学作为通识教育基础之上的,毕竟法律作为行为规范,无论是公民还是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均需以之为活动准则。由于法学自身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且门类较多,为实现法学通识教育不流于形式,高校不仅应在所有专业开设法学课

程,特别是行政法课程,而且应该贯穿高校教育的全过程。相较于英语教育而言,对于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来说,法学教育的意义无疑更为实际和重大。因此,为切实实现法学的通识教育,借鉴英语全学习阶段的教育来普及法律教育则更为务实。

3.2 高校法学教学应以培养“依法治国”的专业人才作为第二层次目标

通识性法学人才是实现“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基础,而深层次的、专业性的、具体的法律实施问题,特别是最为广泛的法律执行问题,即行政执法问题,则需要专业法律人才来实现。这理所当然地成为高校法学教学的第二层次目标。这一目标是当下高校法学教学的基本定位。法律作为一个独立专业,主要包括立法、执法和司法三个方面。相对而言,立法的意义最大,执法则最为广泛,司法作为个案的处理和解决,仅仅是法律的个别适用,现在却成为高校法学教学的基本定位,委实也过于偏颇。就我国立法来说,无论是立法主体还是立法层级,都具有广泛性和多样性,不仅涉及到国家和地方、地方和地方之间的资源配置和利益平衡,还涉及到政府与公民、公民团体以及各个民族之间的利益均衡问题,需要高超的法律专业人才来完成这一使命。但现行高校法学教学在这方面基本上表现为空白,造成立法机关特别是地方立法机关普遍缺乏立法专业人才,所立之法问题重重。就我国的行政执法来说,几乎并非作为法律专业而存在。这主要是由于行政机关实行首长负责制,更多地表现为行政管理模式,其外在的法律色彩被淡化。此外,行政管理涉及国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各个方面,每个方面都具有自身独有的特色和专业性,进一步隐藏了其法律执行的性质。但是,法律执行才是全部法律活动的实质所在。基于上述分析,高校法学教学在实施法律专业培养目标时,应将立法和执法作为重点。

3.3 高校法学教学应以培养推动法治建设的法律精英作为第三层次目标

我国的法治建设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取得的成绩不容忽视,但在以儒家思想为基础的传统文化影响下,整个社会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技能均未形成,更未形成法文化。严格来说,我们现行的法治更多地表现为社会治理的工具,功利主义突出。因此,我国的法律无论是从专业术语还是从制度设计来看,都具有较强的移植特色,并不完全符合我国实际,在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也较多。如何健全和完善现行的法律制度,协调好法治与传统文化的关系,促进法文化的形成,需要法律精英的努力。从而,法律精英的培养应当成为高校法学的第三层次目标。就高校教育层次设计来看,法律精英的培养相当于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但似乎不能完全成立。一方面,作为精英,从数量上来看相对而言应该是比较少的,通常是通过与导师合作研究课题来实现其价值。而就我国高校博士研究生的总体情况来看,大多数数量庞大,普遍没有与导师合作研究课题,仅从形式上完成博士毕业论文的撰写工作,与研究生甚至本科生教育存在很大的相似性;另一方面,作为精英,从质量上来看具有较高的理论修养和学术水平。但现实中高校博士研究生的理论修养和学术水平着实让人堪忧,突出表现为博士毕业论文的整体质量不高,缺乏创新性。因此,在某种意义上,我国博士研究生教育几乎成了普及教育和大众教育,已经失去了其本来意义。法律精英的普及化不符合法治建设的本质要求,也不利于法治社会的形成。现在已经到了高校法学教学审思自己第三层次目标的关键时期了。

参考文献:

- [1] 王晨光. 法学教育的宗旨——兼论案例教学模式和实践性法律教学模式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作用和关系[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2(6): 33-44.
- [2] 赵海燕. 我国实践性法学教学的困境与出路——教学目标与学制探讨[J]. 黑龙江教育(高教研究与评估), 2013(4): 23-25.
- [3] 郭明瑞, 王福华. 高等法学教育的反思与审视[N]. 法制日报, 2001-9-27.

(责任校对 莫秀珍)